

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(113 年)語文競賽實施辦法

113.03.08

一、主旨：鼓勵全校師生加強語文教育，提高學習與使用興趣，強化語文能力，特訂頒本競賽實施辦法。

二、依據：桃園市政府「桃園市語文競賽實施計畫」及本校行事曆辦理。

三、競賽項目、範圍、時限：(所有項目均不分年級，九年級不辦理！)

(一) 國/閩語演說：

1. 國語：講題事先公布(40題)，於競賽員登台前 20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；每人限 2 分 30 秒。(多於或少於 30 秒均應扣分：每半分鐘扣總平均 1 分，不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)

2. 閩南語情境式演說：可自由參加，講題圖片當場公布，於競賽員登台前 20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；餘同國語。

(二) 國語朗讀：

1. 國語：以課外語體文為題材，篇目當場公布，於競賽員登台前 5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；每人限 2 分鐘。(聽到鈴聲，應立即下台，如無法讀完全篇時，亦不扣分。)

2. 閩南語：可自由參加，以課外語體文為題材，篇目事先公布，於競賽員登台前 5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；每人限 2 分鐘。(聽到鈴聲，應立即下台，如無法讀完全篇時，亦不扣分。)

(三) 作文：

題目當場公布，除不得用詩歌、韻文寫

作外，文言或語體不加限制，並須詳加標點符號，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；限 90 分鐘。

(四) 寫字：

書寫內容當場公布，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。(不得使用其他自來水筆等，並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)，字之大小為 7 公分，所需用六尺宣紙四開(90 公分×45 公分)，由學校供給，其他用具自備；限 50 分鐘。

(五) 字音字形：限用藍、黑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

1. 國語：字音 100 字，字形 100 字，共 200 字，限用藍、黑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限時 10 分鐘。(字音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臺(88)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準；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「常用國字標準字體」之字形為準)。

2. 閩南語：字音 100 字，字形 100 字，共 200 字。(閩南語漢字書寫標音、標音書寫漢字各一百字)(拼音以教育部 95 年 10 月 14 日臺語字第 0950151609 號函公告之「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」正式版為主；漢字使用以教育部公布之《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》為準)

(六) 本土語讀者劇場競賽：可自由參加

「閩南語」須同班級學生組成，「客語、原住民語」可跨班組隊，每隊 3-5 人，篇目事先公布，小組自選一篇發揮。

(七) 客語、原住民語之朗讀/情境式演說：可自由參加，其相關規定如上。

相關題目最晚於賽前 2 週公告於本校校網，請自行上網查詢。

備註：除了國語項目，各班須派代表之外，其餘本土語項目(閩、客、原)可自由報名參加，如校內只有一位/一組報名，即可直接代表學校參加桃園市市賽；如超過一位報名，將進行校內初賽，辦理初賽之項目即可計算團體獎之積分，其規定依上文辦理。

四、競賽評判標準：(由教務處聘請本校國文科、本土語言之相關教師，擔任評判人員)

演說	語音(聲、韻、調、語調) 40%	內容(思想、結構、詞彙) 50%	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 10%
朗讀	語音(發音與聲調)45%	聲情(語調、語氣) 45%	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 10%
作文	內容與結構 50%	邏輯與修辭 40%	書法與標點 10%
寫字	筆法 50%	結構與章法 50%	正確與迅速： 錯別字或漏字，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3 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一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。
字音字形	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 0.5 分， <u>塗改一律不計分</u> 。		
讀者劇場	團體流暢度 40%：成員能對話互動，搭配得宜，展現團體默契。 發音語調 40%：口語清晰流暢，語音正確，用詞精準適切。 創意多元 20%：自創文本，思考創新，展現多元觀點。		

五、報名：各班級各項參賽學生，請導師或語文科任課教師遴選推薦，每個項目限報一人，且每人以參加一項為限，不得跨項目報名。報名表(如附件)由學藝股長於教學組規定時間內，送教學組彙辦。

六、競賽時間：

國語/閩南語：4月9日(二)下午第5~7節，

本土語(閩南語/客語/原民語)讀者劇場及客語/原住民語朗讀或演說：依據報名人數另外公告競賽日期。

七、獎勵：

(一)個人獎：動態組項目「演說/朗讀/讀者劇場組」為獎勵學生上台參賽，經評審老師評選為優良者，記嘉獎一支。

各項競賽(七八年級合併)取前六名(第1名至第3名、佳作3名)，記嘉獎一支，頒發獎狀、精美小禮物。

(二)團體獎：各項競賽前三名依序給積分 6-4 分，佳作 3 分，各項競賽總積分最高之前三名班級，頒發指導老師及班級團體獎，第一名圖書禮卷 1000 元、第二名圖書禮卷 600 元、第三名圖書禮卷 400 元。

(三)備註：各項競賽第一名同學將代表本校參加桃園市 113 年語文競賽(預定於 113 年 9 月辦理)，

本校各項目第一名同學需代表本校參加該項目市賽，如無法代表參賽，將不予敘獎並收回所有獎勵

八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或補充之，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